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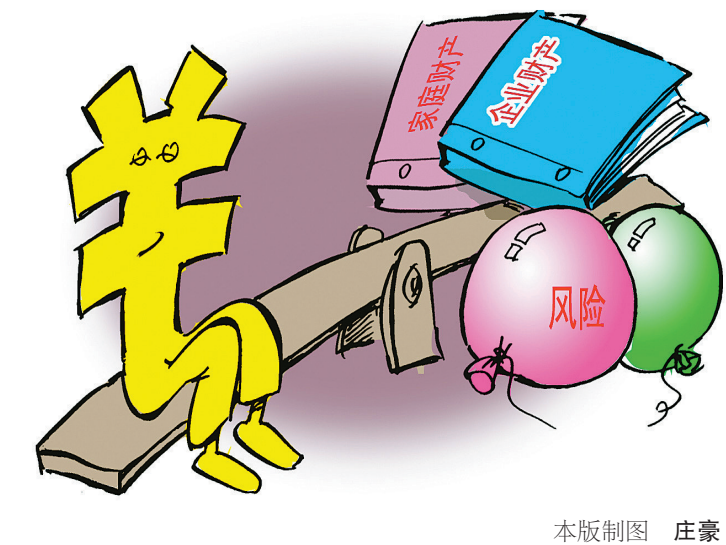
一个被忽视的风险： 家庭财产与企业财产相混

廖文英 李琴薇 张英

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一些中小企业股东在全身心投入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中时，往往会忽略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在家庭财产与企业经营之间未设立必要的防火墙，企业的经营款项与家庭存款混为一体，或使用个人账户收支企业经营款项，这种家庭财务与公司财务相混同的状况，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风险。

借用亲属账户收款避 税 婚变导致露馅

我市某公司因经济效益较好，收益颇丰。公司大股东黄某



本版制图 庄豪

紧急解冻账户 在非中国船员 获救治资金

今年6月24日，河北沧州某渔业公司所属的八艘远洋渔船，在停靠非洲国家塞拉利昂的一个港口时发生氟利昂泄漏，导致4名船员大面积冻伤，其中两名病危，两名中风。由于受疫情影响，塞拉利昂所有航班停飞，受伤船员只能在当地医院治疗。

7月16日，该公司负责人田某来到宁波海事法院，向法院求助：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氟利昂泄漏导致船员受伤事件发生后，公司为救治伤员，将600万元补助款汇入公司的购汇账户，但由于公司因其他案子涉诉，这个唯一用于购汇的账户已被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之后又将相关案件移送至海事法院审理，因此，田某希望海事法院解除对该账户冻结，公司愿意以所有的八艘远洋渔船等作为担保。

办案法官考虑到渔业公司的申请，并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又出于保护境外人身财产安全及民营企业发展，最终决定将该账户解冻。

为此，承办法官紧急与温岭法院沟通，要求其将渔业公司的账户解冻，次日一早，承办法官又立即飞赴山东荣成，赶到当地银行为该公司办理了银行账户解冻业务。

目前，渔业公司通过该账户购汇，款项已汇到受伤船员手里，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及时救治。（王舜华）

2020年8月3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董小军

为了逃避税款，借用其妹妹的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货款。但去年年底，黄某的妹妹与其丈夫的婚姻生变，男方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黄某妹妹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款项，还向法院提请查封了妻子的全部银行账户。黄某妹妹的这一系列操作让黄某陷入极为尴尬的境地：如果自己向法院作如实陈述，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个人账户收取企业经营款项属于违法行为，将面临工商税务部门的处理，如情况严重，甚至可能涉嫌违法犯罪面临刑事处罚。如果不如实陈述，那些划入妹妹账户的公司货款就会被当作妹妹与其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

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各种原因，经营者左口袋的钱和右口袋的钱分不清的情况并不鲜见，其

结果不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上的损失，在一定条件下，企业股东个人财产也会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股东个人甚至可能因此招致刑事处罚。

李某经营着一家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李某是控股股东，因此大权独揽。但法律观念淡薄的李某犯了一个大错，他将公司账簿视作个人账簿，同时，他还经常挪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投资炒期货，因期货市场不景气，几千万元的投资资金血本无归。之后，公司出现危机，对外欠款高达500多万元。债权人在多次上门讨债无果后将公司和李某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在调查了公司账户和李某个人账户后认定，李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力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后，法院据此作出判决，李某本人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采取措施避免个人财 产与企业财产混同

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大量案例证明，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加区分混为一体，存在着很大的法律风险，对此，所有经营者应有

所防范。为避免企业和股东个人在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这种情况，股东必须依法合规经营，采取一些符合法律规范的措施。

首先，要尽量避免成立一人公司，包括股东为夫妻两人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自我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这种自我举证是非常困难的。

其次，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尽可能地厘清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家业与企业之间必须进行有效隔离。

第三，企业经营严格遵守会计准则，避免公司和股东个人出现资金混同。

第四，尽量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业务混同，特别是要避免出现关联交易，具体来说，要禁止公司人员混同，即避免关联公司之间高管、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出现混同和交叉任职；禁止关联公司之间出现业务混同；禁止关联公司之间出现财务混同；禁止经营场所混同。

第五，在对外融资时，要以企业作为融资主体，避免以股东个人作为融资主体；企业借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六，在企业资金与个人资金间设置“隔离墙”，并采取一些技术性措施，如合规合法对夫妻财产作协议式约定、将家庭财产提前传承给下一代、家庭财产由他人代持、对家庭财产作多样化的配置等。

一人饰演三角色 骗得朋友团团转

徐女士在慈溪开了一家药店，她有一个朋友郑某，两人以前一起做过生意，郑某还曾帮忙管理过药店，因此，徐女士对其很信任。

去年4月的一天，郑某在闲聊时听说徐女士想考执业药师证，立即自告奋勇：可以帮徐女士开后门，只要交上报名费，不需要考试便可直接拿证，徐女士对此信以为真。

之后，郑某新注册了两个微信号，一个取名为“某地药监局陈某”，另一个为“某培训机构王老师”。他先把“某地药监局陈某”的微信号推荐给徐女士，利用这个微信号以“陈某”身份与徐女士聊天，最后告知徐女士，只要给她2.5万元，报考执业药师的事就可以办下来。郑某还向徐女士推荐了“王老师”，称这是知名培训机构的培训老师，有什么不懂的都可以问他。

徐女士将2.5万元转给“陈某”后，“陈某”向她邮寄了“职业医师学员报名表”和“执业医师学员协议”等材料，要求徐女士照实填上信息，同时提供自己的学历证书。接着，郑某利用微信，不断切换扮演“陈某”“王老师”的角色，与徐女士保持联系。

去年8月，徐女士准备打电话向这个培训机构询问，发现并没有这个所谓的“王老师”，而且，培训机构也查不到徐女士的入学信息，此时，徐女士才觉察到自己受骗。

几天后，民警根据徐女士提供的线索，将郑某抓获。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并责令将所骗取的2.5万元退赔给徐女士。

（路余 罗炜协）



赔钱获从宽处理后变卦 法院驳回其欲索还起诉

象山的张某与李某等合股经营吊机租赁业务，之后，自认收益有限的张某退出合股。但没过多久，吊机租赁生意又红火起来，张某于是上门要求李某给予补偿遭到拒绝。张某心怀不满，将半瓶自来水注入李某的吊机油箱内，造成吊机机油嘴总成、滤芯等重要部件损坏，张某之后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刑事拘留。

其间，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张某妻子与李某达成赔偿14万元的协议，由此获得了李某出具的谅解书，张某被取保候审。之后，当地检察机关考虑到张某犯罪数额较小，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谅解等原因，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张某回家后却认为自己赔多了，随后，他以妻子无权代表自己、调解书无效等为理由诉至法

院，要求李某返还赔偿款。

象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妻子在张某刑事拘留期间，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与受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受害人无理由相信张某妻子有权代表张某，故张某妻子的签字行为即代表张某的意见，同时，无证据表明该调解协议签订时张某妻子曾受到欺诈、胁迫，因此，法院对案涉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于刑事犯罪谅解书涉及的赔偿金额，除了物损本身以外，还应包括认罪态度、是否谅解、可否从宽等各因素的体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反悔，法院不予支持。据此，象山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陈波）



返聘人员受伤
能否以工伤标准获赔？

【问题】

两年前，肖先生按规定从一家公司离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去年10月，公司因经营需要，返聘肖先生回公司担任技术顾问。两个月后，肖先生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由于公司没有为肖先生办理工伤保险，肖先生要求公司按照工伤标准承担赔偿责任，但被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肖先生问，公司的说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也指出：“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即返聘人员与单位之间并非“劳动关系”。而《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办理

工伤保险的对象，只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

本案中的肖先生他两年前离职，虽然他被公司返聘担任技术顾问，但在法律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式的劳动关系，其在上班途中受伤，只能按照其他法律规定要求相关责任人赔偿。

（梅生）

（以上说法为作者个人观点，非司法结论，仅供参考）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治理高空抛物和坠物《民法典》有规定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在现实生活中，高空抛物现象时有发生，这种极为恶劣的不文明行为极易酿成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由于在多数情况下，很难查明高空抛物的施行者，因此导致“一人抛物，全楼买单”的现象，这种处理方法虽然对救济受害人发挥了积极作用，却让大多数无辜者承担了责任，没有完全体现公平原则。

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对于如何处置高空抛物这一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作了完善。《民法典》第一

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

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这个规定明确了由实施抛物行为的侵权人承担责任，首先强调了公安等机关应当查清责任人，尽量让真正的责任人承担应尽的责任。其次，该规定为物业服务企业设置了安全保障义务。所谓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设置摄像头、完善相应的安全设施等，未尽该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最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的规定，实质性降低了其他业主承担的风险，受害人的权益保护与行为

人的行为自由之间，取得了相应的平衡。

此外，将高空抛物行为确定为犯罪，也已处在立法进程中。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这种严重危害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对其的治理也更具科学性。